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07號

原　　告　岩式園林古建石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定安

被　　告　RUWENDA KARTAWI（中文名：祿文達，印尼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3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